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、主修專長）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3.7.22 教育部台中（三）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專 門 科 目 名 稱	學分	備 註
數學學習領域	線性代數	6	必備
	高等微積分	8	必備
	代數學	6	必備
	高等幾何（一）	3	必備
	機率與統計（一）	3	必備
	複變數函數論（一）	2	必備
	數論	3	選備
	微分方程導論	3	選備
	離散數學	3	選備
	數值分析（一）	3	選備
註：應修必備 28 學分，選備至少 3 學分，合計 31 學分。			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數學系制訂、審核。